镇江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

认定和奖补实施细则

一、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

（一）认定条件

1.在我市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经营状况良好，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（以下简称“机构”）生产经营的建筑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；

2.入驻机构不少于15家，年营业收入合计达3000万元以上，重点提供猎头、校园招聘、测评、培训等中高端人力资源服务；

3.有专门管理运营机构，管理制度健全、服务功能完善，园区管理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。

（二）认定程序

1.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产业园，每年7月向所在市、区人社部门提交以下材料：《镇江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申请表》、园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园区简介、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册；

2.审核。各市、区初审通过后，由市人社局每年8月牵头开展实地考察、材料核验等复审工作；

3.公示。市人社局在官方网站对通过复审拟命名的园区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
4.认定。对公示无异议的，10月前发文认定“镇江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”。

二、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奖补

（一）奖补政策

1.建设补贴。对认定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，给予30万元一次性补贴，分三年拨付，每年拨付10万元。

2.运营补助。对稳定运营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，每年给予不超过5万元运营补助，用于机构引进、招商推介、品牌宣传等。

（二）申领程序

1.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当年，直接拨付1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；

2.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第2年起，经现场核验评估合格的（稳定运营并符合认定基本条件、积极落实政府关于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等），按规定拨付年度建设补贴和运营补助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由市人社局统一认定，年度评估工作由市和各市（区）共同组织开展。

2.市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补贴、运营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和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，丹阳市、句容市、扬中市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办法和补贴标准。

3.申报产业园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，申报时入驻机构如被列入“失信惩戒”对象或“黑名单”及欠缴社会保险费，不可申报补贴。入驻机构出现上述情形的，已申报及审核通过的补贴停止继续发放。

4.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奖励的产业园区，一经查实，责令退还已发放的全部补贴，并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。

5.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。

镇江市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

引进和提质奖励实施细则

1. 市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奖励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从市外新引进的在镇江市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稳定经营12个月以上的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

1.引进12个月后，根据其发展前景、规模、综合实力等因素，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后，给予最高2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

 2.引进世界500强、国内100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镇江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，分支机构有固定经营场所，稳定经营 12月以上的，参照执行。

（三）申报程序

1.申报。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填写《镇江市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奖励申报表》，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纳税证明材料，于每年7月报所在区人社部门初审；

2.审核。区人社部门初审通过后，报市人社部门复审认定后，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；

3.发放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各区人社部门将奖励资金发放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

1. 市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质奖励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在我市登记注册（或备案）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，全年服务费收入达300万元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

1.全年服务费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

2.全年服务费收入达500万元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；

3.全年服务费收入达300万元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三）申报程序

1.申报。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填写《镇江市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质奖励申报表》，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服务费收入证明材料，于每年7月报所在区人社部门初审；

2.审核。区人社部门初审通过后，报市人社部门复审，复审通过后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；

3.发放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各区人社部门将奖励资金发放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本细则所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质奖励中服务费收入指网络信息（招聘）、高级人才寻访（猎头）、人力资源咨询、测评、培训、求职推荐、校园招聘等服务业务净收入，不包括代收代支业务。

2.市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奖励、提质奖励不能同年度申报，所需资金由市和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。

3.申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，申报时被列入“失信惩戒”对象或“黑名单”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的，不可申报奖励；出现上述情形的，已申报及审核通过的奖励停止继续发放。

4.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奖励的企业，一经查实，责令退还已发放的全部奖励，并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。

5.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1

镇江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认定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          填报日期：    年    月    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园区地址 |  |
| 建园时间 |  | 园区面积（m2） |  |
| 机构使用面积（m2） |  | 配套服务面积（m2） |  |
| 入驻机构数 |  | 园区机构年产值（万元） |  |
|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|  |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帐号 |  |
| 园区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年    月    日 |
| 市（区）人社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  年    月    日 |
| 市人社局意见 |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           （盖章）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年    月    日 |

注：此表一式五份，申报单位、市（区）人社部门各留存一份，市人社部门留存三份。

附件2

镇江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机构花名册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           填报日期：     年    月    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机构名称 | 主营业务 | 上年度经营收入（万元） |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 | 入驻产业园时间 | 入驻产业园占地面积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主营业务填写不超过3项；

2.此表一式五份，申报单位、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人社部门各留存一份，市人社部门留存三份。

附件3

镇江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

工作评估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          填报日期：     年    月    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产业园名称 |  |
| 运营主体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园区地址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 入驻机构（家） |  |
| 上年实现产值（万元） |  | 上年纳税（万元） |  |
| 上年运营总投（万元） |  | 申请补助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本单位承诺申请表格所填内容及提交的其他材料均真实、正确无误。且明确若未如实填报或提交虚假材料，将被取消申请资格，并被追究相关责任。（盖章）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市（区）人社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人社局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此表一式五份，申报单位、市（区）人社部门各留存一份，市人社部门留存三份；

2.附园区上年度工作总结。

附件4

镇江市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奖励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|  |
| 申请类别 | □总部□镇江公司 □本地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专职人员数 |  | 上年产值（万元） |  | 上年纳税（万元） |  |
| 主营业务及业绩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本单位承诺申请表格所填内容及提交的其他材料均真实、正确无误。且明确若未如实填报或提交虚假材料，将被取消申请资格，并被追究相关责任。 （盖章）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区人社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人社局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此表一式五份，申报单位、区人社部门各留存一份，市人社部门留存三份；附件5

镇江市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质奖励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 |  |
| 社会机构统一代码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专职人员数 |  | 上年产值（万元） |  | 上年纳税（万元）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服务费收入情况 | 人力资源网络信息服务收入 万元，高级人才寻访（猎头）服务收入 万元，人力资源咨询服务业务的收入 万元，人力资源培训服务收入 万元，求职推荐（校园招聘）服务收入 万元，其他服务业务收入（不含代收代付业务） 万元。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本单位承诺申请表格所填内容及提交的其他材料均真实、正确无误。且明确若未如实填报或提交虚假材料，将被取消申请资格，并被追究相关责任。 （盖章）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区人社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人社局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此表一式五份，申报单位、区人社部门各留存一份，市人社部门留存三份；